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5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增訂教育行政大綱（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5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增訂教育行政大綱(二)



大象出版社

增訂教育行政大綱(二)

第一章 大學研究院

第五二節 宗旨及設置

一、宗旨：

按現行大學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大學得設研究院」此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國立北平研究院之組織及宗旨不同該兩國立研究機關，係單獨設置，以學術研究爲其主旨，雖然亦間有訓練研究生之工作（如中央研究院本年度「二十三年」有招收物理研究所研究生之舉。）但非其主要任務所在。大學研究院之設立宗旨爲「招收大學本科畢業生研究高深學術，並供給教員研究便利……」（見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教育部令發。）關於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國立北平研究院之概況，可參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丙編，第一一二三至一一三〇頁，茲從略。

二、設置：

- A. 大學得設置研究院。（同上第一條。）
- B. 獨立學院得設置研究所。（同上第十二條。）

惟設置者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 除大學本科經費外，有確定充足之經費，專供研究之用；
 - (二) 圖書儀器，建築等設備，堪供研究工作之需；
 - (三) 師資優越。（同上第五條。）
- 研究院，研究所暨研究所所屬各部之設置，須經教育部之核准。（同上第四條。）

第五三節 分所、分部及職員

一、分所、分部：

A. 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稱：

1. 文科研究所，
2. 理科研究所，
3. 法科研究所，
4. 教育研究所，
5. 農科研究所，

6. 工科研究所，

7. 商科研究所，

8. 醫科研究所。

凡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同上第二條。）

B. 各研究所，依其本科所設各系分若干部，稱某研究所某部。〔例如理科研究所，物理部。〕（同上，第三條第一項。）

二、職員：

A. 院長一人，得由校長兼任。

B. 各研究所及所屬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同上第六條。）

第五四節 研究生

一、研究生之資格：

A. 招收研究生時，以國立、省立及立案之私立大學與獨立學院畢業生，經公開考試及格者為限，並不得限於本校畢業生。

B. 在外國大學本科畢業者，亦得應前項考試。（同上第七條。）

二、研究期限及證書：

研究生研究期限，暫定爲至少二年；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研究期滿考試及格之證書。前項考試機關，應有經部核准之校外人員參加。（同上第八條。）

三、課程，「論文工作」及獎學金。

A. 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由各校詳細擬訂，呈由教育部核定。（同上第九條。）

B. 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職務。（同上第十條。）

C. 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其名額及金額由各校自定之。（同上第十一條。）

第一章 私立學校

第五節 地位、管轄、名稱及校董會

一、地位：

按現行教育法規，自小學（小學法第三條第二款）、中學（中學法第三條第二款）、職業學校（職業學校法第七條末段）以至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三條）、大學校（組織法第三條）均許可私人或私法人（團體）設立。故在現行學校制度中，私立學校所佔地位頗為重要。

二、定義：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

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屬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一條，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教育部公布。）

三、管轄及限制：

A. 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B. 主管機關：

（a）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

(b) 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之附屬中等學校同）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c)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同）以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以上第二條。）

C. 立案：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D. 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法令辦理。（以上第三條。）

E. 限制條款：

(a) 不得設分校（第四條）

(b)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遇必要時，不得設附屬中等學校或附設小學。（第五條）

(c) 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第六條，並參看小學規程，第十八條。）

(d) 外國人設立中等以上學校，須由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第七條第二項。）

(e) 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以上第八條。）

(f)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者，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學生

受同等待遇。(第三十七條。)

F 撤銷、立案或停辦：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其開辦三年尚未立案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辦，並撤銷其校董會之立案。(第九條。)

四、名稱：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為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第十條。)

五、校董會

(一) 產生：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第十一條。)

設立者為當然校董，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同條，第二項。)

(二) 名額：校董名額不得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第十二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第十四條。)

(三) 立案：校董會設立後，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第十五條。)

(四) 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A. 關於學校財務者：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 財務之保管；

4. 財務之監察；

5. 其他財務事項；

B. 關於學校行政者：

1. 由校董會選任之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參與。

2. 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責，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以上

第十九條，第二款。）

第五六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一、設立程序：

1. 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

2. 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以上第二十六條。）

二、開辦條件：

1.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2. 專科學校：須有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以上第二十八條。）

三、立案條件：

1.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2. 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3. 教職員合格勝任，專任教育佔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4. 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5. 設備足敷應用者；

6. 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以上第二十九條。）

第五七節 私立中等學校、小學，暨其同等學校

一、設立程序：

A. 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

B. 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以上第三十條。）

二、開辦條件：

A. 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所有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開辦費（包含建築及設備費）及經常費。

B. 初級職業學校：

（a）經費：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b）設備：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實習場所，標本，儀器，圖書，校具各項者。

C. 小學及其同等學校：

（a）經費：有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d）設備：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以上第三十二條。）

三、立案條件：

(甲)私立中等學校：

1.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2. 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3. 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中學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所規定者；
4. 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5. 設備足敷應用者；
6. 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以上第三十三條。）

(乙)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

1.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2. 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小學規程所規定者；
3. 設備足敷應用者。（以上第三十四條。）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核準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第

我國現行學制系統簡圖

學年	學段	學制系統	別類	年生
Ⅷ	高等教育	大學		24-25
Ⅵ	高等教育	專門學校		23-24
Ⅴ	高等教育	師範大學		22-23
Ⅳ	高等教育	師範學院		21-22
Ⅳ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20-21
Ⅳ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19-20
Ⅳ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18-19
Ⅲ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17-18
Ⅲ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16-17
Ⅲ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15-16
Ⅲ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14-15
Ⅲ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13-14
Ⅲ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12-13
Ⅲ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11-12
Ⅲ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10-11
Ⅲ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9-10
Ⅲ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8-9
Ⅲ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7-8
Ⅲ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6-7
Ⅲ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5-6
Ⅲ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4-5
Ⅲ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3-4
Ⅲ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2-3
Ⅲ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1-2

第二十六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一、學年：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期之終。（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第一條，教育部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

二、學期：一學年分爲二學期：

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條。）

三、假期：

A. 暑假：

1.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爲限。（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2.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爲限。（起六月三十日，訖八月二十四日。）

3. 小學：以五十日爲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二十一日。）

B. 年假：一律定爲三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三日。）

C. 寒假：一律定爲十四日。（起一月十八日訖一月三十一日。）